

答：一、鑑於推動城市外交已是世界脈動主軸及潮流，世界各主要

城市無不積極發展城際合作，故為拓展台北市國際親善網絡及促進城市交流，本府馬市長上任以來，即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，訪問姐妹市，並推動與友我城市間之合作關係，期能促進城際合作，相互交流市政經驗。有關貴會王議員卓見，建議本府彙整各項施政難以突破之瓶頸與盲點，於進行城市外交時，與有關城市請益解決之道，與本府推動城市外交時，不謀而合，未來本府自當本觀摩學習之精神，參酌國外城市經驗與先進作法，進一步推動市政建設。

二、另，承囑加強與鄰近縣市間之合作乙節，本府向本協調與合作精神，推動辦理涉及縣市共同事務，日後將進一步加強彼此合作關係，共創縣市民福祉。

八十三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

質詢議員：王世堅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、都發局、財政局、民政局

質詢題目：建請務必保留「蔡瑞月舞蹈社」原貌，以保存台灣本土舞蹈文化之歷史空間與記憶。

說明：位於中山北路二段被市府規劃為「雙連都會生活園區」計劃內之「蔡瑞月舞蹈社」，原本陳前市長時代傾向保留舞蹈社建物，作為舞蹈藝術表演空間，惟日前傳出市府有意改弦易轍，財政局日前已發函舞蹈社，要求收回市有地，並傾向拆除重建為藝文生活會館，引起藝文界強烈不滿，本席亦在此表達反對拆除之立

場：

一、「蔡瑞月舞蹈社」係台灣第一位留學日本的本土舞者蔡瑞月於一九五一年所創立，原名為「台灣舞蹈社」，後來被政府硬改為「中華舞蹈社」，在早年之高壓政治環境下，蔡瑞月仍發表了近六十部以「台灣」為主題的舞蹈創作，且舞蹈社多年以來，除了培育出許多本土優秀舞者，更收藏之很多珍貴的本土舞蹈文獻題材。

二、馬市長於「文化政策白皮書」割切指出「文化政策必須是一切市政的指導方針，文化必須深耕本土，重建歷史記憶」，而「蔡瑞月舞蹈社」正是集台灣本土舞蹈文化於一身之重要歷史建物，如果連這樣深具歷史性之文化建物，市府都要予以拆除，那本席質疑馬市長如何來文化領導市政，市府的文化政策又在那裡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答：同3380案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推動之「雙連都會生活園區」案，初步規劃包括藝文生活會館、國際生活會館及健康生活會館等三大主題館，在使用構想方面，於其中藝文生活會館內設置臺灣舞蹈史廳、中小型表演舞臺、排練室、演講廳、實驗劇團辦公室、表演藝術圖書館等文化空間，除落實發揚舞蹈文化，保留歷史記憶外，並提供更多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。另有关收回市有地部份，本府財政局已於民國八十三年間與占用户者達成庭上和解，並將積極進行推動本府文化政策。